

# 《黎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

主 任：韦卫敏

副 主 任：吴春光

编 委：刘继远 胡先一 钟余航  
龙 铃 孙邦富

责任编辑：刘继远 孙邦富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19212 号

地 址：黎平县德凤街道南泉大道 16 号

邮 编：557300

电 话：0855-6223233

印 数：200 本

印刷单位：凯里市同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发送对象：县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服务场所，以及各乡镇政府、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主管单位：黎平县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 黎平县政府文件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黎平县进一步激励乡镇发展经济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2.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隆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

### 黎平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7）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黎平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的通知 ……（17）
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黎平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政务动态

- 黎平县政府领导大事记 ……（36）

#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发〔2019〕19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黎平县进一步激励乡镇 发展经济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进一步激励乡镇发展经济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黎平县进一步激励乡镇发展经济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规范乡镇(街道)财政收支行为,切实缓解乡镇(街道)财政困难,调动乡镇(街道)加强财源建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积极性,提高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根据县委工作安排,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一)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大力发展区域经济的积极性,促进乡镇(街道)政权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不断壮大乡镇(街道)财政和农村经济实力。

(二)进一步增加和扩充乡镇(街道)的财权和事权,加大乡镇(街道)改革推进力度,完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促进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财权和事权相结合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确保乡镇(街道)机构正常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快速发展。

(二)坚持“谁发展、谁受益、发展快、多收益”的原则。建立健全促进乡镇(街道)增收激励机制,增加乡镇(街道)财政补助收入。

(三)坚持收入县级统管,乡镇(街道)分成的原则。按照“乡财县管”改革有关规定,乡镇(街道)所有财政收入全部缴入县级金库管理,县级财政对乡镇(街道)通过自身努力实现收入按入库比例进行分成奖励补助。

## 三、奖励措施

(一)开发项目建设。乡镇(街道)按照相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小城镇开发,实现的税收和非税收入,按实际缴入县级国库数县级部分的50%奖励。

(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一是对乡镇(街道)自主招商引资的企业实现的税收收入,按实际缴入县级国库数扣除国家规定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后县级留存部分的60%奖励。二是对乡镇(街道)自主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2%的一次性奖励。

(三)执法收入。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组织整治违法占用土地、违法建筑房屋、违法交易土地和运输木材税收清理等所有执法收入(包括税收、行政性收费和专项收入),按实际缴入县级国库数县级部分的50%奖励。

(四)木材收益。乡镇(街道)出售国有林场、世行林等,扣除村组分成、世行贷款后属于国有资源收益部分,按收支两条线上缴县级国库,按实际缴入县级国库数的60%奖励。

(五)盘活存量资产。乡镇(街道)对自主管理(肇兴旅游公司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

的国有资产除外)的国有资产(门面、厂房、库房、停车场、车站、河道、水库、电站、矿产等)经县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出售等实现经营收益的,按实际缴入县级国库数县级部分的60%奖励。未经县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乡镇(街道)不得自行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禁乡镇(街道)自行处置和变卖国有资产。

以上涉及的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乡镇(街道)脱贫攻坚期间的各项建设资金缺口或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 四、清算兑现

乡镇(街道)按季度凭缴入国库凭证提请县财政局对所实现的奖励资金进行核实,县财政局每季度统一汇总核实各乡镇(街道)应兑现的奖励资金,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每季度兑现一次,并列入年度预算支出调整范围。

#### 五、配套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乡财县管乡用”改革政策。乡镇(街道)财政收入必须全部解缴县级国库,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坐支应缴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

(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工作。严格按照省政府相关规定,要进一步完善“乡财县管”、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制度,切实加强各类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账户管理,实行乡镇(街道)财政收支全覆盖,所有财政收入全部纳入财政统一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禁私设“小金库”及财政资金体外循环。

(四)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县财政局要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收支的监督检查,纠正违规违纪现象。

(五)在各级各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乡镇(街道)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坐支应缴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的行为,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责成乡镇(街道)及时全额解缴国库外,取消分成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实施意见》试行一年,从2019年7月1日起试行,具体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19〕19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隆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隆标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免去其黎平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潘志成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黎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汉来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免去张俊同志黎平县公安局岩洞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光波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岩洞派出所所长，免去其黎平县公安局孟彦派出所所长职务；

沈从伟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孟彦派出所所长；

免去石兰蔚同志黎平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干部待遇；

曾凡俊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免去张江林同志黎平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干部待遇；

吴昌隆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黎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肖华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杨正通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所长；

免去李锦宏同志黎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滚立忠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免去石明发同志黎平县公安局德凤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干部待遇；

吴启洋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德凤派出所所长。



---

分送：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19〕84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 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黎平县2019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黎平县2019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六个常态化”（即：最新卫星影像数据排查案件常态化、案件查处常态化、督查督办常态化、检查考核常态化、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常态化）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捕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继续保持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推进依法治林治草。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完成对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捕猎野生动物案件的查处工作，推动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执法监管工作深度融合，巩固和发展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2019年8月10日前，实现2019年发现的涉林案件线索核实率达100%；2019年12月10日前，实现2019发现的涉林行政案件的查结率、2019年发现的涉林刑事案件移送率和往年度涉林案件行政处罚执行率三项指标均达到100%，全面完成往年度存在问题的涉林案件整改工作。

## 二、工作重点

严厉打击2013年以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以及矿产开发等建设项目造成的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等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别墅、高尔夫球场、豪华墓地违法占用林地草原行为。对没有查处到位的，严肃查处；已查处的，分年度分类型统计后上报省林业局。

严厉打击2018年以来新发生的违法使用、破坏林地资源案件；非法占用、毁坏湿地（特别是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的湿地）案件；盗伐、滥伐及毁坏森林、林木案件；非法运输木材案件；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和非法捕猎陆生野生动物等案件；违反古树大树名木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擅自砍伐、移植、运输古茶树，对古茶树实施掘根、剥皮和使用生长调节剂等行为的案件；非法调运、生产、经营感染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森林植物产品的案件；违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放火、失火烧毁森林、林木案件及其他涉林违法犯罪案件；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案件；非法使用、开垦草原，擅自在草原上采石、采砂、采土及破坏草原植被和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案件；在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案件。



### 三、组织领导

继续执行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度，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王 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明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石庆茂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局长

赵光会 县法院副院长

熊兆远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审计局、黎平供电局、黎平经开区党政办、县农业园区办等单位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石庆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青、吴昌茂二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为陈凯、欧荣、吴治邦、龙永光、杨松、杨启东（联络员）、龙斌、邬克娟、姜华发（联络员）、石霞（联络员）、吴芳明、曾贤祥、刘光岑（联络员）、杨昌全（联络员）、杨大圣（联络员）。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对本级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的违纪案件查处，并及时将构成犯罪的案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县法院：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涉嫌犯罪案件的审判，依法惩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适时开展巡回审判，提升审判效果。同时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强制执行拒不执行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检察院：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交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和执行。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专项行动”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对应当进行责任追究问责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贵州省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工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对无备案核准的项目进行清理整顿、依法打击，协助符合政策和规划且无破坏森林资源的项目业主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县公安局：负责在情报信息、侦查技术和警力等方面，为侦查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提供支援。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对各征占用林地（湿地）项目的报批和批后监管；加强对木材和野生动植物及制品从采伐到销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完成疑似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图斑的核实工作；组织排查破坏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案件；及时组织林业执法队伍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政案件；及时向森林公安机关移交刑事案件；对需要开展问责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贵州省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工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移送相关材料；负责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成果和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县森林公安局：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及时办结案件移送检察院；负责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资金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进一步加大对各类生产、加工、交易、拍卖、展览、收藏木材和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工艺品、家具、根雕、植物盆景、花鸟、中药材等场所的监管力度，取缔非法生产和经营场所，全面整治交易市场。发现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珍稀植物的，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负责将在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对备案项目进行清理，协助合法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县应急局：负责矿山、非煤矿山和工业建设项目清理，对破坏森林资源的企业要坚决关闭、取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旅游房地产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清理，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送相关部门。

县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清理，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协助合法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清理，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协助合法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业项目清理查处，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协助合法项目业主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加强检疫检验案件查处，防范外来有害生物。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森林资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报道。

县审计局：负责向相关部门移送审计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黎平供电局：负责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理，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协助合法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黎平经开区党政办和各农业园区：负责协助办理园区内合法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破坏林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清理和信息报送；及时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和移交森林刑事案件。

## 五、工作步骤

### （一）案件线索核实和查处阶段（2019年5月—8月）

1. 下发疑似图斑。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将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遥感变化图斑并下发到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

2. 案件线索核实。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力量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违法线索（包括省林业局提供的2019年度疑似图斑数据库、各种检查发现的案件线索、上级部门和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群众举报、自行排查以及其他方式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核实并采集2019年度疑似图斑的有关因子和现场相片，建立案件线索核实情况数据库及现场照片库，确保2019年发现的所有涉林草案件线索核实率达100%。

3. 确认2019年破坏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违法案件数据库。经过核实属于涉林草案件的，各乡镇（街

道)、国有林场纳入2019年专项行动涉林草案件数据库。

4.全面开展案件查办。依法查处2019年发现的各类涉林草案件,对属于“森林督查”和“绿卫2019”的涉林草案件,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于2019年8月10日前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数据库到县专项行动办。

#### (二)全面查处督办阶段(6—12月)

1.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集中开展案件查办和整改,12月10日前实现2019年发现的涉林草行政案件查结率、2019年发现的涉林草刑事案件移送率和往年度涉林案件行政处罚执行率三项指标均达到100%。

2.对案件查办进度缓慢、推诿扯皮、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不移交案、徇私舞弊、徇私枉法和弄虚作假等问题严重的进行重点督查;对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报来的重大案件进行现场督办;对有案不办、办案不力的相关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分管负责人约谈,确保执法专项行动实效。

#### (三)宣传报道阶段(2019年6月至11月)

强化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宣传,着力营造依法保护森林草原、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浓厚氛围。

#### (四)考核和总结阶段(8月—12月)

对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疑似图斑核实、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建立、案件清单等有关资料 and 信息的报送、案件查处、林业生态红线保护问责、宣传、进度调度、督查督办以及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2019年度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综合目标考核林业工作评分的重要依据。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国有林场是本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要加强对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的指导、组织和协调,确保工作目标顺利进行。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具体联络人,落实工作要求、进度和职责,把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细化到单位和个人,确保专项行动全面快速有序推进。

#### (二)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协作执法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全面开展案件线索核实、案件数据库建立、相关资料的报送和案件查处等工作,充分利用疑似图斑数据、护林员巡护和群众举报等案件线索发现方式,实现精确精准打击,提高查结率。

#### (三)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案件报送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结合工作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定期会商,严格执行信息及成果报送、案件报送及移送等工作规定,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各林业站、国有林场要做好执法专项行动的责任追究、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立案和处罚等工作。对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案件查处情况、重点案件督办情况及时总结,每月25日前将本月总结情况报县专项行动办。

(四) 加强督查指导

为确保这次专项行动的有序进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督查、指导、协助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开展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

组 长:杨序成

成 员:吴芳明、杨胜勇、杨大圣

负责德化、尚重、平寨、大稼(187个图斑)

联络人:杨大圣 电话:15185594188 QQ:317813048

**第二组:**

组 长:石显国

成 员:杨 松、姜树才、姚 渊、王明政、姜华发

负责孟彦、罗里、茅贡、九潮、乌下江林场、岩洞(146个图斑)

联络人:姜华发 电话:18286507846 QQ:1412382825

**第三组:**

组 长:姚智

成 员:杨昌全、潘勇、张家才、陈通毅

负责高屯、德凤、永从、双江、口江(148个图斑)

联络人:杨昌全 电话:13885581679 QQ:1578775217

**第四组:**

组 长:吴昌茂

成 员:杨启东、彭维刚、杨志、周章宪

负责德顺、洪州(223个图斑)

联络人:杨启东 电话:15185726978 QQ:62746615

**第五组:**

组 长:张 青

成 员:龙永光、姚晓明、邓林清、姜再忠

负责中潮、顺化(168个图斑)

联络人:龙永光 电话:13985273123 QQ:565419350

**第六组:**

组 长:黄远平

成 员:曾贤祥、周道立、吴开勇、赵永贵刘光岑

负责肇兴、水口、雷洞、龙额、地坪(196个图斑)

联络人:刘光岑 电话:18798634354 QQ:405319253

六个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协助责任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有序开展“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五) 严格执行相关纪律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责,主动工作、积极作为。对于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要做到彻底清理、准确发现、主动上报,客观调查、认真取证、依法处罚、严厉打击、及时移送。对在本次行动中进展缓慢、排查不彻底、压案不报、查处不及时、降低处罚标准、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将进行全县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 加强宣传报道

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官网、微信等主流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森林资源保护、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良好氛围。对破获的重大典型案件,要逐级上报审核,统一宣传口径和尺度,避免因新闻炒作造成负面影响。

(七) 加强调度、信息和战果报送

在“六个严禁”专项行动期间,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明确专人作为本次行动的分管领导和联络人,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联络、信息和战果报送工作,及时汇总、掌握工作进度情况。联络员情况表务必于6月30日前报县“六个严禁”专项行动办公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的相关表格每10天(每月1、11、21日前)上报一次,不得累计上报,第一次上报到县专项行动办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如有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八) 公布举报电话

为及时获取案件线索,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设立并公布专项行动值班电话,安排值班人员,并于6月30日前报县专项办。

县“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举报电话:0855-6221419;

县专项行动办公室电话:0855-6221380;

联系人:杨大圣、姜华发。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19〕93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黎平县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黎平县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五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建办村〔2019〕52号）文件精神，黎平县中潮镇上黄村兰洞寨、水口镇胜利村、洪州镇赏方村、洪州镇六爽村、茅贡镇寨母村5个村入列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原则，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村落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7月底前，启动编制本县5个传统村落资源调查、档案建立及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实现98个传统村落规划全覆盖。

## 三、工作任务

（一）地形图测绘。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5个传统村落现状地形进行测绘，测绘深度为1:500比例地形图，测绘成果用于规划编制及相关建设设计。

（二）传统资源调查与档案建立。规划编制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文件要求，对传统村落有保护价值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资源进行系统而详尽的调查，并建立传统村落档案。调查范围包括村落及其周边与村落有较为紧密的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

（三）规划编制。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应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域、明确保护措施、提出规划实施建议及确定保护项目等，并按要求提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成立黎平县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明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世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石庆茂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局长

葛 银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国祥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吴道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家凯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吴兴文 县文物局局长  
黄传明 县新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蒋世勇兼任办公室主任，黄传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第五批传统村落规划编制的日常调度和材料上报工作。

### 五、时间安排

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黎平县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地形图测绘工作，提供测绘成果；启动资源调查及档案建立工作；

2019年7月31日前启动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县级审查，并提交州级审查；

2019年12月底前通过国家住建部审查及报批工作。

### 六、资金来源及估算

（一）资金来源：国家及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二）资金估算：1.地形图测绘，按《测绘产品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13〕3号）规定。1：500地形图为14万元/平方公里，总测绘面积约2平方公里，共需28万元；2.档案及规划编制，按18万元一个村估算，5个村共需90万元。以上合计资金118万元。

### 七、工作要求

（一）规划要科学合理。规划编制要对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进行深入挖掘，在空间布局上要遵循原有文化脉络和民族生活习俗，首先要留足生产生活空间，其次要突显地方文化特色，再次要划定现代文明融入的缓冲带。

（二）项目安排针对性要强。规划在满足现代农村生产生活的时候，要融入地方文化，突出地方特色，达到“一村一特色”目标要求。

（三）注重全民参与。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全方位征求村民代表、寨佬意见，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接地气、能落地。

（四）保护措施要得当。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村民住房建设指导图集，要在外观满足传统建筑风貌要求的前提下，室内可按现代化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和设置，满足农村现代化生活要求。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19〕111 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黎平县清理拖欠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扎实推进全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清欠工作目标任务，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黎平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组成单位及人员

组 长：张泽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育蛟 县政府办副主任

覃宪军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成 员：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人行黎平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县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分管清欠工作领导。

清欠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全县清欠日常工作，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覃宪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杨毅、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吴祝华、县财政局副局长吴政先、县国资办副主任杨裕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工信和商务局祝明珠、县发展改革局谭正学、县财政局粟正芳、县国资办彭英组成。县清欠工作专班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县工信和商务局代章。该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动取消。

### 二、清欠工作专班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清欠工作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会议研究推进清欠工作；协调解决清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清欠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县清欠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清欠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及县清欠工作专班关于清欠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清欠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起草清欠工作有关文件，提出需由县清欠工作专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清欠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清欠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明确资金来源，落实资金筹措方案，防止新增拖欠工程款。

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做好资金调度，严格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快财政资金审核进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审计局：加大对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加快整改落实；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进行跟踪审计、抽查审计，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一致。

县国资办：负责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通过加大自身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方式保障偿付资金来源，采取切实措施给予有困难的企业资金支持。对县属国有企业拖欠行为进行监督惩戒并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县金融办、人行黎平县支行：积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坚决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县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解决好上下游“三角债”等突出问题，为推动清欠工作提供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各部门及所属机构，县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负责清理本乡镇（街道）、本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根据摸底情况，建立台账明细表，分门别类进行汇总并经分管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盖章后，按时报送县清欠专班办公室汇总。

### 四、工作要求

县清欠工作专班办公室严格按照“谁拖欠、谁偿还”的原则，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办法，全面加快推进我县清欠工作。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快推进清欠工作。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及所属机构，各县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要对本部门清偿工作负总责。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台账汇总，并组织抽查。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县直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偿还欠款，加快相关资金拨付进度；对已纳入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

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化解。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偿还欠款，将欠款偿还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完善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将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久拖不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情况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督促检查本乡镇（街道）、本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按进度还款。县清欠专班办公室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审计局等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抽查或督导。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每月5日前向县清欠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上月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及时总结、提炼、报送清偿拖欠款工作中的好做法、取得的成效，及时反馈清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强化工作考核。为确保我县清欠工作按省州要求按时完成，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必须对清欠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抓好落实。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19〕112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黎平县打击走私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黎平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泽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育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尔海 县公安局政委

覃宪军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成 员：赵光会 县法院副院长

张东山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葛 银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廖家凯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平森 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局长

寿益祥 县交通局局长

杨国祥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邵应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石庆茂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再权 黎平税务局局长

宁祥勇 人行黎平县支行行长

杨义良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高尔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县公安局代章。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州有关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全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我县拟出台的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章制度、有关政策，部署实施全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省、州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函〔2019〕112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黎平县2019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黎平县2019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黎平党办发〔2019〕29号）及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工作目标。

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重点，在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业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善社会服务和大数据支撑六个方面取得突破，重点通过行政权力流程再造、推行全程电子化、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强化督查督办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全面实现2019年“放管服”改革既定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简政放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动力。

#### 1.减少行政权力。

（1）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省、州统一安排部署，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承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中央、省、州下放地方的行政权力事项；将中央和省州下放到地方但没有指定必须由县级实施，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更为有效的事项，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下放基层审批，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3）推进行政审批事项“颗粒化”。将行政审批事项按子项逐项梳理，实行行政审批事项“颗粒化”管理，公布行政审批事项“颗粒化”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强化行政权力管理。制定出台《黎平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权责清单制定、审核、发布及动态调整的程序及工作要求，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及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 2.减少办事环节。

（5）精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对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事项办理流程规范》（DB52/T1263-2018）等系列地方标准和《行政审批基本流程规范办法（试行）》规定，依法确定权力运行流程，及时调整或制定县、乡两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推进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6）梳理“红顶中介”。组织对全县的“红顶中介”进行摸底，逐步梳理“红顶中介”数量及运行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直属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7）扩大承诺办理事项范围。在2018年的基础上，扩大承诺办理事项范围，调整并公布承诺办理事

项清单，对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企审批事项，尽量纳入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8）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成立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 3.减少办事时限。

（9）扩大当场办理事项范围。在2018年的基础上，扩大当场办理事项范围，调整并公布当场办理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0）调整限时办理事项清单。将尚未纳入限时办理事项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对标省、州级相同事项的办理时限，逐项明确我县事项的办理时限，办理时限原则上比法定时限减少50%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各个审批阶段大力整合审批办理环节，促进多部门、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协调统一和深度融合。建立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优化营商环境，奋力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4.提升营商环境指标。

（12）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出台《黎平县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实现我县营商环境综合指标排位在全省前40位，全州前3位。（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3）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精减涉及企业开办的审批事项流程、环节，确保我县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14）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2019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查封、异议、变更、预告等登记业务即时办。（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5）加快水电气等服务领域改革。低压居民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办电时间压减到5个工作日，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于法无据且不合理的收费一律取消。（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

### 5.激发民间投资热情。

（16）创新招商方式。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借助商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银行等，以商招商、以企招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6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明显增长。（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7）破除市场壁垒降低准入门槛。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破除信贷、上市、招投标方面



的隐形障碍。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8）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国家没有禁止或要求审批市场准入事项，我县原则上不得禁止或进行审批。（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9）持续降低企业物流、融资等成本。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做好新一轮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工作。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持续拓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黎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0）严格落实减费降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收费基金的清理优惠政策。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1）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三）激励创业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 6.提升创业创新便利度。

（22）全面落实支持创新改革措施。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提出的四个方面13项改革举措，着力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县教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银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

（23）营造“双创”良好生态。梳理形成创业创新“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着力解决一批困扰创业创新的“痛点”“堵点”。（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4）全面实施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积极创业就业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实施农民全员培训计划和“雁归兴黎”计划，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 7.强化创业扶持力度。

（25）推进“双创”基地建设。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更多提供投融资、市场开拓、政策咨询等服务，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创造条件。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促进资源互补、智慧叠加，缩短创新周

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6）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强化大数据产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技术产品研发、深化应用创新为重点，打造数据、技术、应用与安全协同发展的自主产业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7）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加快项目审批服务“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8）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创业投资制度建设，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和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及投资带动作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29）健全创业人才流动机制。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30）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出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标准规范，让包容审慎监管有标可依，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压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品检测审批流程，对于同款产品技术升级后，简化检测和审批流程。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以及社会信用等级低的企业、隐患较多的行业，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秩序。

#### 8.建立健全商事制度。

（31）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对“证照分离”后符合“多证合一”要求的涉企事项梳理、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32）推进便利化改革。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容错机制，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的便利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33）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落实对小微企业和初创科技型企业等创业投资企业实施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按国家要求降低社保费率，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减税政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34）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落实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承接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国家发证）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及简化审批程序，取消发证检验；省级发证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实行后置现场审查或例行检查；省级发证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 9.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

(3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国务院关于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部署,对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围绕我县重点产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36)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推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监管日常检查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监管工作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37) 构建“诚信黎平”信用体系。加快“诚信黎平”建设,强化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惩戒、信用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覆盖率达到75%以上。依法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黎平县支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五) 改善社会服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 10.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38)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省、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抓紧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推进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持续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学校支持力度,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提质,学前三年入园率提高到88%。(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39) 加快“健康黎平”建设。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7%左右。全面完成“百院大战”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民营医疗机构监管。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0)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2019年建设城乡养老机构设施11个。积极鼓励农村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深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支持境内外资本投资举办养老机构,落实同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1)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城镇困难职工、失独失能老人关爱保护,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45%。(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2) 提升社会服务便利度。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跨地区联网办

理，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19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货运车辆跨省异地检验。（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会保障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

（43）强化社会服务保障力度。依法依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强化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黎平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

#### 1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4）推进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整合各部门非紧急类服务热线，畅通政务咨询投诉举报途径。（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5）全面推广“集成套餐服务”。在2018年底公布的“套餐式集成服务”基础上，将更多高频事项纳入“集成套餐服务”，推进集成套餐服务网上运行。（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6）加快推进“一窗”办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2019年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实体政务大厅达到100%，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7）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充分运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申请、一网受理、一网审批、一网查询、一网监督，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100%，个人审批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办理率达80%。（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8）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对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材料减少60%以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9）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下放、调整情况监督检查和行政审批执法案卷评查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50）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人员队伍，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51）提高下放事项的办理效率。加强对下级部门承接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制定下放事项统一的办事流程、材料清单及有关表册。对存在承接困难的具体事项，要有针对性进行指导帮助，

确保基层接得住。（牵头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52）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三级四同”。制定并公布全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公共服务事项的名称、办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等要素，剔除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带审批性质事项和无合法依据权力事项，实现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化、清单化管理。（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六）发展大数据提升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水平。

#### 12.提升大数据管理水平。

（53）着力消除“信息孤岛”。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加快推进部门专网、独立审批服务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建设县级数据调度中心，统筹全县数据协调、调度和监管，深度融入国家和省州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制定黎平县数据调度工作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县级部门依托云上贵州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分平台实现与州级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管控通”，县政府数据资源目录100%上架。2019年6月底前，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黎平县）与公安、人社、卫生、市场监管、税务、民政、教育、住建、交通、环保等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对接联通，推进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黎平县）与各部门自建系统用户及身份认证统一工作，全面实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54）推进便民服务移动化。提升云上贵州多彩宝服务能力，推广本地化特色服务试点，打造“百县百样，千人千面”掌上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55）提升对大数据企业服务水平。探索政企合作、银政合作、投贷联动新手段，进一步解决大数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落实电力优惠、税收优惠等各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探索政企数据融通、合作应用新模式，为大数据企业在开拓市场、寻找应用场景等方面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 13.维护数据安全。

（56）完善县级信息化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变分散规划为统一规划、变分散建设为统一建设、变政府直接投资为统一购买服务、变分散预算为统一预算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打破“数据烟囱”，避免“建用脱节”，推动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2019年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需新建审批服务系统的，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黎平县）审批服务系统基础上提出业务需求并进行个性化功能开发。原则上除有保密要求外，不得再自行新建，确需新建的审批服务系统，需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黎平县）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底）

（57）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和云上贵州平台数据安全。制定黎平县数据调度工作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工作部署，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调整为县政府办公室，其目的在于强化县政府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协调推动，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放管服”改革纳入重要工

作日程，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县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大数据发展保障组组长单位每月要向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县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和1篇以上工作动态。

（二）落实主体责任。“放管服”改革内容量大面广，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必须发挥县协调小组专题组、保障组主体作用，推动各块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县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职能职责，要点中六大板块任务分别由5个专题组、1个保障组牵头推进。其中：简政放权板块由精简行政审批组总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板块由优化营商环境组总牵头、激励创新创业板块由激励创新创业组总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板块由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总牵头、改善社会服务板块由改善社会服务组总牵头、发展大数据提升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水平板块由大数据发展保障组总牵头。县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大数据发展保障组组长单位要强化对牵头板块工作的研究和调度，会同其他单位共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放管服”改革工作规则，以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县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大数据发展保障组组长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要点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各副组长单位制定牵头板块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各专题组、大数据发展保障组组长单位每月向县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牵头板块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各专题组和大数据发展保障组向县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县协调小组或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放管服”改革工作专项督查考核机制，将改革事项列入重点督查或专项督查，制定年度督查方案，把“放管服”改革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明察暗访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找准改革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对于督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属于共性的、普遍存在的，要认真梳理、系统分析、深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努力从体制机制和源头上加以解决。属于个案的，要加强指导，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同时强化媒体跟踪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推广典型经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提炼近年来在“放管服”改革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创新做法、成效和经验，打造具有黎平特色的“金字招牌”。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创新举措、“土特产”、“一招鲜”。强化示范带动。定期收集推出一批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典型案例，为完善健全“放管服”改革责任机制、评价机制和监督问责等提供基础支撑。

#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函〔2019〕128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2019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黎平县2019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业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特色农业产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黎府办发〔2019〕60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黎府办发〔2019〕61号）和《黎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总指挥部）2019年第15次会议纪要》（黎扶领纪〔2019〕2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一、总体要求

聚焦深度贫困村，以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和确保群众增收为宗旨，结合全省十二大优势主导农业产业（蔬菜、茶、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辣椒、石斛、刺梨、油茶、竹、生态畜禽、生态渔业），全面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全县贫困发生率在30%以上（含30%）的7个行政村和绿壳蛋鸡实施产业保险全覆盖、贫困发生率小于30%的行政村贫困户产业保险全覆盖，使我县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强力保障，确保深度贫困地区群众实现收入达标。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要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工作长效机制，坚决贯彻执行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农业产业保险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辖区范围内现有农业产业的进保、续保、理赔等工作，确保本乡镇（街道）农业产业保险参保规范、政策透明公开、理赔迅速。

（二）坚持市场运作原则。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健全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化解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市场发展。

（三）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办机构、各级政府均要坚持自主自愿，依法依规参加农业保险。

（四）坚持协同推进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等部门以及各承保机构驻黎平支公司要从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认真履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共同推进农业保险稳步开展。

## 三、承保主体

黎平县辖区内具有农业保险资质的保险机构均可承保。各乡镇（街道）应优选服务质量好、理赔速度快、信守理赔额度的保险公司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农业产业保险工作。

## 四、保险内容

（一）保险种类及费率。以“黎府办发〔2019〕60号”“黎府办发〔2019〕61号”文件规定的险种及费率为准。

（二）保险责任。

1.种植业保险责任：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



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2.养殖业保险责任：因无法抗拒的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扑杀等导致保险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

（三）承保、理赔资料。

种植业：

1.承保要求：（1）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清单；（3）投保单；（4）验标照片；（5）公示照片。

2.理赔要求：（1）出险证明；（2）鉴定报告；（3）受灾照片；（4）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承保理赔要求具体以乡镇（街道）对接的保险公司要求为准，下同。

养殖业：

1.承保要求：（1）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清单；（3）投保单；（4）验标照片；（5）畜牧部门统一发放的耳标号（蛋鸡保险需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合格证）；（6）公示照片。2.理赔要求：（1）畜牧死亡证明；（2）畜牧鉴定报告；（3）死亡照片（含无害化处理照片）；（4）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五、承保范围

（一）产业。春季攻势现有和夏秋决战新增的属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十二大”农业产业、绿壳蛋鸡产业；对未在“十二大”农业产业范围内的产业项目，引导产业经营主体自愿开展商业保险。

（二）保险对象。全县贫困发生率在30%以上（含30%）的7个行政村（贫困户与非贫困户）和绿壳蛋鸡实施产业保险全覆盖、贫困发生率小于30%的行政村贫困户产业保险全覆盖。贫困户自缴部分保费，按“黎府办发〔2019〕60号”“黎府办发〔2019〕61号”文件执行；经营组织（企业、合作社）和非贫困户在遵循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推进农业产业入保工作，保费自缴部分，自费缴纳。

## 六、资金筹措。

县财政局要根据方案范围内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资金安排，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放眼大局，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除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外，各部门、乡镇（街道）所获得的上级部门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均可纳入整合范围。

## 七、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黎平县2019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迎凯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启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龙云强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赵荣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皓 县金融办主任

廖家凯 县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吴道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庆茂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局长

吴胜文 县气象局局长

各承保机构驻黎平支公司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吴道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明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黎平县2019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日常事务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协调调度，与保险承办机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确保方案规定范围内的保险工作有效推进。一是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供技术支持，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与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和协议。二是协调各乡镇（街道）对产业经营主体提供的投保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接受赔款的银行卡号、场地名称、坐落地址等），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载明的投保人、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实。三是协助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的防灾减灾和灾后理赔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并加强农业保险的宣传。

2.县财政局：做好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骗取、截留、挪用、侵占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3.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一是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涉及本部门的产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制定相关产业的保险制度、规范标准和协议。二是负责协调对各乡镇（街道）提供的投保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接受赔款的银行卡号、场地名称、坐落地址等），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载明的投保人、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实。三是协助保险公司开展本部门产业的防灾减灾和灾后理赔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加强农业保险的宣传。

4.县扶贫办：负责提供下达的农业产业扶贫项目清单（经备案），便于承保机构对乡镇实施上报的产业项目进行核对进保。

5.县金融办：负责做好相关金融保险政策的解释工作，负责保险理赔过程中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6.县气象局：负责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

7.各承保机构驻黎平支公司：一是要按规定支付工作经费与赔案鉴定费。二是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全局出发，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保险业务的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工作。三是要规范市场行为，按照“五公开、三到户”的要求，切实抓好特色农业保险服务规范的落实。四是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及县直相关部门汇报贫困村产业保险承保、理赔等工作进展情况。

8.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成立农业产业保险工作专班，负责动员辖区范围内的行政村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和保险承办机构开展入保工作，负责提供农业产业项目分类清单（具体到村到户），在保险公司确定入保、明确保费后，发动村两委、网格员、驻村干部等力量收取农户和企业、合作社自缴部分保费，统一上交乡镇（街道）财政所后，再交由承保机构；负责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理赔工作。

## （三）时间要求。

1.春季攻势产业。8月10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各乡镇（街道）充分发挥农业服务中心、村干、网格

员、驻村干部等力量，对辖区内农业产业入保信息资料进行登记收集。收集资料时，区分品种类别，贫困户与一般户资料分别整理。投保材料收集齐全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汇总后，于2019年8月10日前将纸质版（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承保机构驻黎平支公司，经有关单位核准后，各承保机构驻黎平支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完成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以保险经办机构向被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为准。

2.夏秋决战新增产业。10月底前完成全县夏秋决战产业保险工作，各部门、乡镇（街道）、承保机构要按照夏秋决战产业参保范围，对计划在下半年实施的农业产业项目提前谋划。夏秋决战期间，对照春季攻势，开展农业产业保险责任主体不变，承保机构不变、进保范围不变。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对落地的农业产业项目要尽快完善相关保险手续。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村民大会、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贫困村农业产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种植（养殖）户积极主动投保。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网点建设，加强对协保队伍的贫困村产业保险业务培训,提高协保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积极与承保公司对接，按照特色农业产业保险品种的相应农时落实本辖区本部门保险品种的入保工作。凡因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未能按时按量完成工作，导致发生自然灾害时农户无法得到经济赔偿的，将按照《黎平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黎平党办发〔2018〕22号）文件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贫困村产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贫困村产业保险市场运行主体，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和脱贫攻坚全局出发，做好贫困村产业保险的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工作。鼓励承保企业结合当地实际开发更多农业产业保险品种，拉长产业链，激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从广度深度开发挖掘农业产业潜力，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农业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共印96份，其中电子公文95份）

# 2019年第三季度政府公报领导大事记

(2019年7-9月)

## 7月份

7月8日，常务副县长杨昌华：组织县扶贫办、新农办负责人到顺化乡督导农村老旧房整治及透风漏雨工程开展情况，并到高孖村开展走访工作；到德顺乡调研顺化乡灰树花（食用菌）易地置业项目建设情况；安排我县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相关迎检工作。

副县长陈启鹤：在雷洞乡五寨、岑显、戏劳等村督战脱贫攻坚；到水口东郎村查看脱贫攻坚情况；到雷洞高速收费站临时动物检查点查看非洲猪瘟防控值班值守情况。

7月10日，常务副县长杨昌华：与副县长王建国到西门冲何家庄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建项目点、三万吨粮库项目点调度建设进度，并到顺化乡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听取县公安局、中潮镇工作汇报；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高屯街道中黄村“7.4”案件研判会。

7月11日，县长王春雷：率队到中潮工业园区了解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公司投资项目选址情况；在县政府601会议室参加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赴黎平机场调研座谈会，副县长杨鹏参加；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工作会议，副县长王柯、陈启鹤参加；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黎平县交通工作专题会议，副县长王柯、杨鹏参加；听取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工作汇报。

副县长 波：到德顺乡平阳村慰问帮扶干部、核查扶贫帮扶干部下沉情况；听取德顺乡工作汇报；到洪州镇塘冲村、九厥村、赏方村、平架村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工作。

7月12日，县长王春雷：与州政府副秘书长杨锦春会商工作，主持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赴黎平县考察食用菌和蔬菜加工项目座谈会，副县长陈启鹤参加；在县人大常委会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算审计专题会，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参加、副县长陈启鹤参加。

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副县长王柯参加、陈治英参加；调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贷款相关事宜；听取农发行黎平县支行、县金融办、华润集团黎平办事处、县天壹公司工作汇报；在县财政局11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化债专班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杨 鹏：现场检查S403公路建设情况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听取县教科局、黎平公路段工作汇报。

7月13日至14日，县长王春雷：在办公室听取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王柯工作汇报；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会2019年第37次（扩大）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 波、副县长王柯、副县长陈治英、副县长陈启鹤、副县长杨鹏、副县长王建国参加；在县政府601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周国江、副县长 波、副县长陈治英、副县长陈启鹤、副县长杨鹏参加；在县政府402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农村人畜混居整治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在农发行黎平县支行2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资料完善专题会；调度顺化乡筹备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来黎平调研有关工作；调度县自然资源局对黎平县肇兴宾馆项目宗地重新评估工作。

副县长周国江：陪同下城区委组织部到桂花台茶厂等调研考察；调度“我为扶贫出把力”社会帮扶

活动筹备工作；与杭州沃德青少年公益服务中心来黎支教座谈交流；与黎平浙江商会商讨产业合作投资和就近就业工作；与“侗·情长三角”公益组织来黎开展暑期亲子夏令营活动座谈交流。

副县长王柯：与副县长陈治英会商工作；组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棚改办等单位研究梅家脑棚改项目建设事宜；组织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单位研究问题楼盘化解工作。

副县长陈启鹤：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夏秋攻势”行动启动会议；到稿坝农场、桂花台茶厂调研“两不愁三保障”推进情况。

7月15日，县长王春雷：陪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到双江镇高求村，地坪镇平茶村、岑卜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陈治英：赴大稼乡调度和安排近期脱贫攻坚工作；到平修村走访贫困户；到大稼乡绿壳蛋鸡产业点调研指导产业实施工作。

副县长杨鹏：到肇兴镇调研厦格村脱贫攻坚工作，到绿壳蛋鸡基地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来黎调研公路信息采集工作座谈会；听取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城关一小工作汇报；与王柯副县长会商工作。

副县长王建国：与王春雷县长陪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到双江镇高求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月16日，县长王春雷：陪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到水口镇东郎村、顺化乡高孖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在厚德南泉山大酒店会议室参加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赴黎平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周国江、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参加；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2019年第38次会议及深改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周国江、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参加；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会，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周国江、陈启鹤参加。

7月17日，县长王春雷：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参加；参加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十二届县委常委2019年第39次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参加。

7月19日，副县长周国江：出席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商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并宣讲“我为黎平脱贫出把力”社会帮扶活动。

副县长谯波：在洪州镇参加县委第八轮巡察第五巡察组巡察洪州镇情况反馈会；陪同州督察组检查洪州消防安全工作；在县统计局参加县委第八轮巡察第五巡察组巡察县统计局情况反馈会。

副县长杨鹏：在县交通局参加县委第八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巡察县交通局情况反馈会；到黎靖高速公路检查第一标段以及S403连接线建设情况。

副县长王建国：安排香港中旅集团下属板块来黎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务干部党建培训事宜，并在县委党校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授课；为县工信和商务局电商办协调北京“公益中国”近期来黎平为农产品企业做线上培训事宜。

7月20日至21日，县长王春雷：在县分会场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全省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参加；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参加，副县长王柯、陈启鹤列席；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县长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谯波、王柯、陈治英、杨鹏、陈启鹤、王建国参加。

7月23日，县长王春雷：陪同县委书记周文锋同志赴肇兴镇平团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在肇兴国际酒店中号会议室参加县委书记调研肇兴旅游公司发展情况座谈会，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陈治英参加；听取副县长王柯工作汇报。

副县长王建国：陪同中旅集团下属板块来黎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建学员赴肇兴、堂安调研学习。

7月24日，县长王春雷：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经开区管委会2019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

副县长王柯参加；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县长专题会，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王柯、陈治英、陈启鹄、杨鹏参加；在县人大武部七楼会议室（县级分会场）参加省委紧急工作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周国江、王柯、陈治英、陈启鹄、杨鹏参加；在县人大武部七楼会议室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会2019年第40次（扩大）会议，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参加，副县长王柯、陈治英列席。

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在县政务中心四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州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到顺化乡召开二十三战区脱贫攻坚推进会暨老旧房透风漏雨整治责任压实工作会。

副县长周国江：陪同浙商企业到德凤街道蒲洞村开展捐赠帮扶工作，并举行名誉村长聘任仪式和走访贫困户；调度对接东西部协作劳务输出数据核实工作。

副县长王柯：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汤向前一行来黎考察调研；陪同国家自然资源部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南锡康一行来黎考察调研；主持召开黎平县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攻坚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陈治英：与贵州相聚三省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道辉、黔东南州美协副主席郭思恩一行沟通交流；听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汇报，研究2019年黎平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笔试工作方案；与王建国副县长会商工作；调度大稼乡脱贫攻坚、安全生产工作。

7月29日，县长王春雷：在州政府参加全州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暨州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返黎；在县人大武部主持召开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全县征兵工作会；听取常务副县长杨昌华、副县长陈治英、杨鹏工作汇报。

副县长谯波：在尚重镇洋洞村、美德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王柯：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风管处研究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赴洪洲镇指导脱贫攻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老旧住房整治及安全生产等工作；主持召开德凤街道项目建设调度会。

副县长杨鹏：到S403现场检查公路建设情况并在建管部主持召开公路建设推进会议；听取县退役军人局八一慰问安排情况汇报；到肇兴战区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 8月份

8月3日至4日，王春雷同志：听取县委常委袁迎凯工作汇报，听取县财政局、教科局工作汇报；到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点调研项目推进情况；陪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解学智一行赴黎平肇兴镇、黎平会议会址调研；在县人大武部七楼会议室参加黎平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程项目建设专题调度会议，副县长王柯、陈启鹄参加。

县委常委袁迎凯：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扶贫资金整改、棚户区项目转型专题调度会；调度全县半年经济工作会议筹备工作；赴顺化乡主持召开脱贫攻坚第二十三战区（顺化）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谯波：到洪洲镇阳平村、三团村、九江村、平架村、潭洞村、江口村、侗村村、仰冲村、下温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王柯：带队赴从江县、榕江县考察学习农村老旧房屋透风漏雨、人畜混居整治工作；到黔东南州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点实地调研；与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张志辉副董事长一行座谈；听取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作汇报；到华新建材公司老厂地块实地调研；调度全县地质灾害点防治工作。

副县长陈启鹄：到坝寨乡青龙村，孟彦镇八柳村了解脱贫攻坚绿壳蛋鸡项目推进事宜；调度全省“村社合一”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培训会议精神传达情况；主持召开县攻坚办全体干部职工紧急会议暨警示教育会议；到雷洞乡德丰村、金城村、塘婢村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研判塘婢村迎检准备工作；在攻坚办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8月7日，县长王春雷：陪同州政府常务副州长张定超同志赴农发行贵州省分行拜访，返黎。在县人大武部七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副县长王柯、陈治英、陈启鹄、杨

鹏、张泽猛参加。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财政局召开县财政局班子会议，研究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情况；在县政府418会议室召集各金融机构研究财政预算单位账户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召集县纪委监委、卫健局、教科局研判二级预算单位账户结转结余资金使用事宜，副县长陈治英参加。

副县长周国江：到德凤街道蒲洞村督导脱贫攻坚“补短板”工作；陪同下城城投集团董事长王跃平一行来黎考察。

副县长陈治英：在群众接访中心坐班接访；召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调度会；听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局、民政局工作汇报。

副县长张泽猛：到罗里乡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8月8日**，县长王春雷：听取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副县长杨鹏、陈治英、王建国和县农村公路管理局负责人工作汇报；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十二届县委常委会2019年第44次会议，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参加，副县长王柯、陈治英、张泽猛、王建国列席。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政务中心四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县脱贫攻坚“五个专项治理”回头看视频会议；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到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地查看选址工作，到西门冲何家庄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建项目点调研；与副县长杨鹏、张泽猛、王建国会商工作；听取县天壹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工作汇报；与北京市信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客商座谈。

副县长王柯：陪同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杨承进一行来黎调研全州林下经济发展大会筹备工作；赴德凤街道蒲洞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工作；与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局长杨泽明一行座谈。

副县长陈治英：与副县长王建国会商工作；听取侗族大歌公司工作汇报；到县攻坚办对接调度民政兜底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陈启鹤：主持召开县攻坚办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全县脱贫攻坚“五个专项治理”“回头看”视频会议；与县委副书记龙滨、副县长陈治英会商民政兜底问题整改政策落实事宜；对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爱心企业助力脱贫攻坚百名医疗专家义诊服务启动仪式筹备工作进行调度；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200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听取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汇报。

副县长杨鹏：听取县水务局、农村公路管理局工作汇报；召集县教科局、农业农村局、营养餐配送中心研究“校农结合”推进工作；到九潮镇、茅贡镇、坝寨乡督促检查公路推进情况。

副县长张泽猛：陪同州投资促进局局长杨秀辉一行来黎开展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营商环境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访”及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议；组织县工信和商务局专题研究促进商务经济发展事宜；组织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专题研究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事宜；听取华新建材公司负责人、侗族大歌实景展演项目负责人工作汇报。

**8月10日至11日**，县长王春雷：到九潮镇民罗村、便等村、弄北村、大榕村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老旧房透风漏雨整治工作；听取副县长杨鹏工作汇报；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参加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暨县委财经委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议军会议，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副县长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张泽猛参加；在县人大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2019年第五次集中学习会，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副县长周国江、谯波、王柯、陈治英、杨鹏、张泽猛参加。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资金安排会，副县长王柯、陈启鹤、杨鹏参加；在县政府601会议室参加黎平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副县长王柯、陈启鹤参加；在县财政调度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录入及资金安排调度工作。

副县长王柯：到侗族风情园项目现场调度边坡治理工作；与州“两高”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杨德涛一行座谈交流；到德凤街道组织召开蒲洞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题会；调度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及老旧住房透风漏雨整治工作。

副县长陈治英：到大稼乡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并到高枳村、邓蒙村、容咀村开展访谈工作，督导村卫生室卫生员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安排县民政、人社、卫健、医保局五个专项治理和专项资金

拨付等工作。

副县长杨 鹏：听取县供销社“校农结合”工作汇报；听取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局、教科局工作汇报；到肇兴镇归公村、岑所村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走访贫困户；听取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局工作汇报；向县长王春雷汇报工作。

**8月12日**，县长王春雷：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县委常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参加；副县长陈启鹤、张泽猛列席书记专题会；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地方政府债券申报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参加；在县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学校、医院“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王 柯：与常务副县长袁迎凯会商农村老旧住房整治资金保障工作；参加州委宣讲团赴黎平宣讲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报告会，副县长陈治英、张泽猛参加；听取县教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华建材有限公司工作汇报；研究黎平县第八中学建设项目地块地上附着物搬迁事宜；研究黎阳市政园林公司组建事宜；研究黎平县城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事宜；主持召开华新建材老水泥厂地块等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副县长陈治英：调度县人社、卫健、医保、民政部门五个专项治理迎检工作；赴大稼乡召开第二十一片区脱贫攻坚调度会暨州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部署会；到大稼乡平革村指导老旧房透风漏雨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现场督导村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网格员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杨 鹏：听取县教科局、水务局、德凤街道工作汇报；到肇兴镇平团村、宰柳村检查脱贫攻坚内业和村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主持肇兴片区脱贫攻坚“五个专项治理”工作调度会；到G242检查公路建设进度情况。

副县长张泽猛：听取县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森林公安局工作汇报；主持召开现代农业综合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8月14日**，县长王春雷：到水口镇宰洋村、纪信村、务赧村、己立村、茨洞村、控洞村、胜利村和顺化乡己贡村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老旧房整治工作。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州政府参加全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向周文锋同志汇报我县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听取县财政局、投促局、自然资源局工作汇报；与陈治英同志会商工作；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整改工作调度会，王柯同志参加。

副县长陈启鹤：陪同西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生立一行检查2019年“五个专项治理”内业材料；调度夏秋决战坝区农业生产方案；踩点全州林下经济观摩会黎平观摩点、并调度筹备事宜；与龙滨同志会商工作；部署违法违规运送生猪撞关雷洞站事宜。

副县长杨 鹏：听取县教科局工作汇报；到肇兴镇皮林村参加凯里学院“校农结合”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座谈会及凯里学院“校农结合”农产品供应基地揭牌仪式；到肇兴镇调度脱贫攻坚工作问题自查整改及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8月15日**，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攻坚办参加五个专项治理整治情况谈话会；在县信访局接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贷款报账工作调度会；与副县长王柯会商工作；在州政府参加全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王 柯：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绍良会商剑榕高速公路工作建设事宜；听取县拆迁办工作汇报；研究黎平县城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事宜；主持召开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黎平分局在黎项目建设事宜协调会；主持召开黎阳小区项目事宜研判会；研究黎平县城镇老旧房统计工作。

副县长陈治英：在大稼乡主持召开第二十一片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工作会；到大稼村、平革村、平修村现场督导村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网格员脱贫攻坚工作及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走访重点户、边缘户，现场分析研判，研究解决方案。



副县长陈启鹤：调度处置24辆非法改装车违法运送生猪过境雷洞站闯关案件；陪同省2019年脱贫攻坚“五个专项治理”交叉检查组到九潮镇弄北村、便等村检查工作。

**8月16日**，常务副县长袁迎凯：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董安娜、州政府常务副州长张定超到黎平县开展经济普查统计执法工作，张泽猛同志参加；听取顺化乡、肇兴旅游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信和商务局、黎平税务局工作汇报；召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局研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主持召开协商解决港澳新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与杨鹏同志会商工作。

副县长王柯：调度农村老旧住房整治工作；调度华新建材老水泥厂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调度黎阳小区（天籁御泉）项目事宜；参加协商解决港澳新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副县长陈治英：到大稼乡岑瓦村、岑努村、高稼村、盘现村、竹山村现场督导村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网格员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及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抽查“四卡合一”、连心袋等资料，走访重点户、边缘户，现场分析研判，研究解决方案；安排大稼乡迎接省预评估相关工作。

**8月17日至18日**，县长王春雷：到洪州镇赏方村、归欧村，德顺乡德顺村、地青村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情况；陪同县委书记周文锋调研华新建材公司、信源商砼搅拌站、霞宇油脂公司、承德酒业公司、侗乡茶城公司、侗乡米业、裕丰米业、奥尔华水厂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袁迎凯、张泽猛同志参加。

副县长杨鹏：到一小考场巡视2019教师遴选笔试工作；到寨三线、孟敖线检查公路建设相关工作；听取县教科局、交通局、水务局工作汇报；主持召开交通、教科工作专题会；到黎平二中、黎平四中、黎平五中、黎平七中调研学校开学情况及易地移民搬迁户子女就近入学安排情况。

副县长张泽猛：听取正邦集团汇报生猪养殖项目相关工作；听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报城镇垃圾处理相关工作；到罗里乡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并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

**8月24日至25日**，县长王春雷：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交通工作专题会议，杨鹏同志参加；听取袁迎凯、王柯、陈治英同志，黎平经开区管委会张治平同志和县投促局、司法局有关负责同志工作汇报；与湖南大三湘油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新平一行交流座谈；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2019年第3次集中学习会、中共黎平县人民政府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张泽猛同志参加。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调度全县“特惠贷”催收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会议筹备事宜；到顺化乡顺洞村督查驻村帮扶工作，并走访贫困户；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湖南大三湘油茶股份有限公司赴黎平县考察座谈会，张泽猛同志参加。

副县长陈治英：到九潮镇、水口镇、地坪镇、龙额镇督促指导就业扶贫、健康扶贫、兜底保障扶贫、残疾人审核办证等工作，并出席县中医院与九潮镇卫生院、县医院与水口镇卫生院医共体建设座谈会和挂牌仪式，出席地坪镇、龙额镇黎平县慈善总会助力脱贫攻坚捐赠仪式；调度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分管部门建设项目超概问题整改工作、村卫生室建设工作和大稼乡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杨鹏：听取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局、教科局、营养餐配送中心工作汇报；带队到坝尚线、孟敖线督查公路建设情况；陪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脱贫攻坚第十四督查组座谈交流并汇报我县教育保障情况；调度县农村公路管理局督查农村公路建设，督促贵州城乡公司加快推进“寨三”线等公路工程建设进度；赴肇兴镇归公村调研脱贫攻坚危房改造、老旧房整治、人畜混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8月26日**，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特惠贷”催收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安排部署视频会议；召集县财政局研究财政预算调整事宜；听取县审计局关于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油茶产业发展座谈会，王建国同志参加；听取县教科局、森林公安、天壹公司、黎平农商银行工作汇报。

副县长王柯：到水口镇东郎、归双、光明等村寨现场督导农村住房保障工作；调度审计问题整改和

第五批传统村落消防工作；与州“两高”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杨德涛一行座谈。

副县长陈治英：与王建国同志会商工作；到县民政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到龙形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卫生室调研；调度分管部门建设项目超概问题整改工作、村卫生室建设工作、大稼乡脱贫攻坚工作；与中国旅游集团研究院张昕丽一行座谈交流。

副县长杨鹏：与张泽猛同志会商工作；听取县教科局、交通局、水务局、供销社、中泰公司、华新建材公司汇报工作；到肇兴镇平团村检查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副县长王建国：安排中国旅游集团研究院来黎考察事宜并陪同研究院张昕丽一行座谈交流；安排县民政局“救急难”项目资金拨付相关事宜；与县工信和商务局电商办沟通产品线上销售事宜。

**8月28日**，县长王春雷：听取袁迎凯、王柯、陈治英、杨鹏、张泽猛同志和县投促局、金融办、司法局负责人工作汇报。

副县长袁迎凯：主持召开黎平县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工作调度会；听取县财政局、金融办、交通局、天壹公司等单位工作汇报；陪同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巡回检查组副组长封小屏一行座谈交流，陈启鹤同志参加；参加全州债务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参加省基金办调研组来黎开展绿色产业基金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十二大产业发展专项调研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周国江：参加黎平县脱贫攻坚第一片区指挥部信息精准再核查紧急部署会；与建德市三弟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兰凯一行到德凤街道民胜、罗寨蛋鸡养殖场调研。

副县长谯波：到洪州镇九江村走访帮扶贫困户，并主持召开片区脱贫攻坚调度会。

副县长王柯：与黎靖高速公司李忠良座谈；与刘绍良、杨鹏同志会商工作；听取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汇报；组织县委政法委、县综合执法局、拆迁办相关同志研究棚改工作；参加黎平县2019年脱贫攻坚州级第四督导组8月份督导反馈整改专题会，陈启鹤同志参加；调度问题楼盘、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到洪州镇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陈治英：与王建国同志会商工作；听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工作汇报，安排就业扶贫、文化旅游相关工作；调度村卫生室建设、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兜底、大稼乡脱贫攻坚工作；与中国旅游集团研究院张昕丽一行座谈交流，王建国同志参加。

副县长陈启鹤：到东风林场了解水库移民“两不愁三保障”补短板情况；参加县攻坚办第25次专题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对丹寨县帮助排查出来的759个问题进行研判。

## 9月份

**9月2日**，副县长王春雷：在县人武部七楼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会2019年第47次会议，袁迎凯同志参加，谯波、陈治英、陈启鹤同志列席；参加黎平县2019年定兵会议，张泽猛同志参加；听取袁迎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张泽猛同志工作汇报；在县政府402会议室主持召开教育、卫生、水务脱贫攻坚工作约谈会。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贷款报账工作调度会、黎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转型调度会；协调处理广州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黎平天网项目建设工程款拨付事宜；听取县森林公安局、残联、联通黎平分公司工作汇报。

副县长王柯：在县接访中心接访德凤街道民胜社区来访群众；与万顺龙黎平分公司负责人座谈；组织县住房城乡住建局、天壹公司研究住房保障以及串户路硬化工作；调度问题楼盘、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带队到双江镇高求村、黄岗村实地指导农村住房保障工作；赴榕江县参加全州农村人畜混居整治现场推进会暨农村住房保障工作业务培训会和住建重点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陈治英：陪同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何淑平一行赴中潮镇兴隆村、上黄村开展产业扶贫项目调研暨脱贫攻坚爱心善款捐赠活动，并参加帮扶座谈会；召集县卫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安排村卫生室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医管理等工作；调度大稼乡脱贫攻坚工作、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副县长杨鹏：主持县委教育工委贯彻落实“3.18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并安排学校开学相关工作；向周文锋、王春雷同志汇报工作；与杨满英同志会商工作；听取县教科局、水务局、黎平公路段、S403项目部工作汇报。

副县长王建国：召集县卫健局、民政局沟通中国扶贫基金会大病救助保险事宜；到县扶贫办对接中国旅游集团扶贫工作未落实事宜；落实“同舟共济、救急难”医疗帮扶项目、希望之星电脑室教育帮扶项目资金相关事宜。

**9月7日至8日**，县长王春雷：在平寨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督导工作推进会；主持全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稳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张泽猛同志参加；参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指挥部）2019年第21次会议、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袁迎凯、周国江、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张泽猛、王建国同志参加；主持召开全县交通工作推进会，袁迎凯、王柯、杨鹏同志参加；在县政府602会议室参加县政府办第一支部党员大会，袁迎凯、周国江、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王建国同志参加；听取陈治英、陈启鹤同志工作汇报。

副县长王柯：在洪州镇督导脱贫攻坚并开展补短板工作；调度问题楼盘、农村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黔东南州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情况；研究部署黎平县迎接2019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考核工作部署会、黎平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户户见”现场核查暨农村住房保障整县验收培训会；与剑黎高速常务副总经理王新刚一行座谈。

副县长陈治英：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持召开就业扶贫工作会议；赴大稼乡开展督导百日攻坚工作，到归斗村、平修村督促指导省预评估迎检工作，并走访贫困户；与王建国同志会商工作；调度就业扶贫、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兜底保障工作。

**9月10日**，县长王春雷：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会议室主持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袁迎凯、周国江、谯波、王柯、陈治英、杨鹏、张泽猛、王建国同志参加；在县政府中心三楼党员活动室参加中国旅游集团中旅风景（北京）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来黎考察肇兴景区运营管理合作座谈会，袁迎凯、王建国同志参加；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易地扶贫搬迁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建设、全县城污水建设推进调度会，袁迎凯、杨鹏同志参加；在县人武部七楼会议室参加黎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调度会，陈启鹤同志参加。

**9月12日**，县长王春雷：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易地扶贫搬迁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题会议；主持召开中共黎平县委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第9次会议，袁迎凯、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张泽猛、王建国同志参加；出席中共黎平县委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议；听取袁仁勇、王柯、陈启鹤同志工作汇报。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城城区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专题会，王柯同志参加；与王柯、张泽猛、王建国同志会商工作；召集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专题研究财政省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安排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相关工作；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黎平县委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议，谯波、王柯、陈治英、陈启鹤、杨鹏、张泽猛、王建国同志参加。

副县长周国江：到桂花台茶厂参加县茶产业精制加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现场评审会，并督促项目推进工作；在县人民来访中心接访；参加杭州市援黔工作队临时党支部黎平党小组党员活动。

副县长杨鹏：在中潮镇、永从镇督查控辍保学工作；听取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工作汇报。

**9月16日**，县长王春雷：赴龙额镇主持召开脱贫攻坚省级预评估工作调度会；到龙额镇上德俄村、亚罕村、起凡村调研脱贫攻坚省级预评估工作迎检情况；在县人武部七楼会议室参加黎平县直有关部门集中访谈会，陈启鹤同志参加。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赴顺化乡主持召开脱贫攻坚省级预评估迎检工作调度会，到顺洞村、高泽村、己贡村、高孖村督导脱贫攻坚迎接省预评估工作；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迎接省级专项调研后勤

保障工作调度会；到水口镇检查县政府办帮扶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在肇兴国际酒店主持召开中共黎平肇兴景区临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与肇兴旅游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座谈，陈治英同志参加。

副县长周国江：主持召开“山凤凰”关爱女生计划工作推进会；到德凤片区黎平所村参加脱贫攻坚省预评估模拟演练；在德凤分会场参加黎平县迎接省级预评估工作紧急视频会；到县生态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调研。

副县长 波：到洪州镇塘冲村、九江村督导脱贫攻坚迎接省级预评估工作；在洪州分会场参加黎平县迎接省级预评估工作紧急视频会，王柯同志参加；到洪州镇仁里村、菖蒲村、草坪村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到德顺乡平阳村、漂安村、黑洞村看望县统计局下沉帮扶干部。

副县长王 柯：到洪州镇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召开迎接省专项调研环境整治工作组会；与黎靖高速公路支部书记李忠良座谈；调度全县农村住房保障工作、环境整治、城区道路施画、串户路建设等工作进度。

副县长陈治英：到大稼乡归斗村、下八里村、平底村、岑窠村、岑努村、高视村、容咀村、邓蒙村、大稼村、平修村督导脱贫攻坚迎接省预评估工作；在大稼分会场参加黎平县迎接省级预评估工作紧急视频会；主持召开21片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7次会议；陪同省红十字会副会长何淑平、澳门红十字会赈济事务副总监王毅耘一行座谈交流；调度村卫生室建设、就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副县长陈启鹤：在县攻坚办调度省级预评估筹备事宜；向周文锋书记汇报工作；与龙滨副书记召开黎平县迎接省级预评估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张泽猛同志参会；对迎检省级预评估指挥中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到雷洞乡安排调度省级预评估迎检工作，到五寨村、细劳村了解补短板情况，与文姬副书记会商雷洞片区迎检和近期工作安排。

副县长杨 鹏：到肇兴镇平团村督导脱贫攻坚迎接省预评估工作；到G242中潮至皮林段检查公路建设情况；到中潮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检查工作；在中潮分会场参加黎平县迎接省级预评估工作紧急视频会；在肇兴片区安排调度省级预评估迎检工作。

副县长张泽猛：到罗里乡九层村、高更村、高林隧村、报寨村、上平头村督导脱贫攻坚迎接省预评估工作。

**9月21日至22日**，县长王春雷：在龙额镇平浦村、岑岫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龙额片区督导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袁迎凯：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审查会、“两不愁三保障”资金拨付情况调度会；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省政府债务专项督查组赴黎平开展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专项督查见面会；主持召开中共黎平肇兴景区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陈治英、王建国同志参加；听取县财政局、教科局、扶投公司工作汇报。

副县长周国江：到德顺乡龙安村、张鲁村等调研竹资源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安排县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

副县长 波：在洪州镇高山村、阳坪村、三团村检查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县长王 柯：到水口镇、雷洞乡实地指导农村住房保障工作；听取县天壹公司工作汇报；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2019年德凤街道相关工作专题会；调度农村住房保障及串户路建设工作进度。

副县长陈治英：在城北何家庄安置区安排就业、文化宣传工作；与张泽猛、王建国同志会商工作；听取县卫健局、医保局、红十字会工作汇报；调度大稼乡脱贫攻坚工作。